

物流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 出入口文件處理 」 職能範疇

名稱	協調貨物到保稅/完稅區
編號	LOCUIE303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相關海關及監管規定(例如：《進出口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60章)及其附屬條例)應用相關貨物轉運知識，以協調將貨物運至保稅/完稅區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貨物轉運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貨物運送到保稅/完稅區的要求 ● 相關監管規定 ● 公司程序 ● 公司處理應課稅品轉運和儲存的位置、義務責任和程序 ● 合格保稅倉庫的相關監管要求 ● 認識貨物裝卸及貨物轉運 <p>6.2 辨認保稅貨物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在繳清全部稅款前，將完稅貨物存放在保稅倉 ● 確保存放完稅貨物的倉庫具有保稅倉庫牌照，以保證貨物在倉庫有妥善的保管及準確的紀錄 ● 確保指定倉庫所需許可證的有效性 ● 確保指定倉庫完成所有相關許可和註冊，並有效執行所需的任務和職責 <p>3. 安排海關人員到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調操作完稅貨物(保稅處理)，包括：標記、重新包裝、測量、更改性質及其他完稅貨物的處理 ●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安排海關人員到場 <p>4. 協調申請許可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辨認所申請許可證的類別、處理申請的機構、申請時間及申請手續 ● 與相關人士配合，以提交相關文件(例如：保稅處理通知)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辨認保稅貨物 ● 能夠安排海關到場 ● 能夠就許可證申請與相關人士合作
備註	